

第三十八屆會議(1990年)\*

第八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第一條第一和第四款的解釋和適用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審議締約國有關如何認定個人為某一特別種族或一個種族群體或一些種族群體成員的資料的報告，

認為這類身份證明，如果沒有相反的理由，應以有關個人的自我識別為根據。

---

\* 載於 A/45/18 號文件。